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。
2.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、完整、可靠，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果。
3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4.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林 帆： _____

董 彬： _____

齐方军： _____

2016 年 4 月 27 日